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信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信宏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信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喬裝買家之員警自始即無交易真意而不遂，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5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06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07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08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09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
10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1 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
13 正途賺取所需，竟心存僥倖，利用網際網路張貼不實販賣訊
14 息而為本件詐欺犯行，固然未遂，然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顯
15 然欠缺應有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
16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尚未造成他人實際財損；兼衡被
17 告本案犯罪手段及目的、對社會所生危害之程度、被告於本
18 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前科素行（如卷附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不符合易科罰金之要件，是不併為易科罰金之
22 宣告，附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6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0月0日生
27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
28 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未含毒品成分之不明白色結晶1包及編
29 號2之SAMSUNG手機1支，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VIVO手機1支，非被告所有，且查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 量	備註
1	未含毒品成分之 不明白色結晶	1包	
2	SAMSUNG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01
--	--	--------------------------------

附 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856號

被 告 郭信宏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信宏前於民國113年2月24日起，在不詳地點，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使用「愛蓋某」之名稱，在不特定人均可加入之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公開群組「找（糖果符號）」，陸續發布「有人需要執？」、「看你們的需求」等有意販售毒品之訊息予不特定人觀看瀏覽，適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遂使用「阿昭」之名稱互加為好友。詎郭信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不詳地點，明知其並無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可供出售，且無交易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以「愛蓋某」之名稱，經由Telegram聯繫由員警喬裝之「阿昭」，佯為有安非他命可供販售，而與「阿昭」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之價格販售1錢之安非他命，並相約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與義華路159巷之交岔路口交易。嗣郭信宏於同日下午4時57分許，在上開路口，見由員警喬裝之「阿昭」到場，遂交付不明白色結晶體1包，經員警發現該等結晶體外觀與安非他命明顯不符，又以毒品初篩測試劑套組初步檢驗，發現呈安非他命陰性反應，郭信宏旋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前開結晶體1包、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支（門

號為0000000000號），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信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明知其無安非他命可供販售，亦無交易之真意，仍以上揭方式，佯與員警約定以6,500元之價格販售1錢之安非他命，嗣於前開時地，交付實為沐浴鹽之前開結晶體1包與警等事實。
(二)	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與「阿昭」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被告佯與員警約定以6,500元之價格販售1錢之安非他命，嗣於前開時地交付實為沐浴鹽之前開結晶體1包與警等事實。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員警於上揭時地查扣前開結晶體1包、行動電話1支之事實。
(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	證明被告所交付前開結晶體經初步檢驗呈安非他命陰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喬裝買家之警員自始即無交易真意而未遂，爰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前開結晶體1

01 包、行動電話1支，均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2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葉幸真